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該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當中載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募集資金」或「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合理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9,980.10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的披露，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擬定用途：

- (一) 佔所得款項約80%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
- (二) 佔所得款項約10%用於先進技術研發。
- (三) 佔所得款項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募集資金已使用共計9,450.13百萬港元。其中，7,454.1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998.01百萬港元用於先進技術研發，998.01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截止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剩餘529.96百萬港元尚未使用。

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產能結構，更好的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考慮，擬將用於四川眉山項目的募集資金529.96百萬港元更改為補充流動資金（「建議變更」），其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畢。除上述建議變更外，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上述建議變更在進一步提升募集資金利用效率的同時，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能力，符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長遠利益。

董事會確認，招股書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建議變更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

註：本公告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主要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